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次）（包四）

采购项目编号：中建鼎正竞磋（货物）2024-011-1

采购合同编号：ZJDZ（货物）2024-011-1

合同金额（人民币）：395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成交投标供应商（乙方）：海东市助君达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海东市助君达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11 日《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次）包四》项目（第二次）包四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395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的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太阳能板	青海祥光	XGN-280W	青海祥光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4 块	2700	172800	/
2	太阳能板支架	青海祥光	定制	青海祥光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 套	500	16000	/
3	胶体电池	青海祥光	NS12-200Ah(12V 200Ah)	青海祥光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4 块	700	44800	/
4	微电脑逆变器	青海祥光	NS-1000	青海祥光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 台	1500	24000	/
5	防水保温箱	青海祥光	定制	青海祥光太阳能光伏科	32 台	350	11200	/

				技有限公司				
6	辅材配件	国产优质	国标	/	16批	1125	18000	/
7	交换机	TP-LINK	TL-SG200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6台	1000	16000	/
8	无线网桥	TUC	Nebula HP5100	北京天朗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套	47600	952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395000.00元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 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197500.00元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197500.00元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

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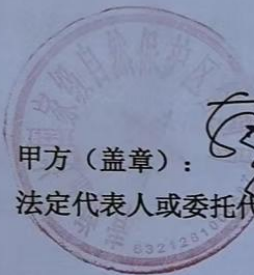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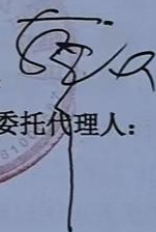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元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土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8219001040000684
联系电话：18797242995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祁存英
合同备案时间：2021年9月23日